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东公积金〔2011〕12号

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我中心制定了《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，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自2011年8月1日起试行3年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

序号	违法行为	法律依据	违法程度	违法情节	处罚裁量标准
1	单位不办理公积金缴存登记的	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、第三十七条，《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》第六条、第三十一条“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；逾期不办理的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	轻微	超过“责令限期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通知书”规定时限不足15个工作日的	处以1万元罚款
			一般	超过“责令限期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通知书”规定时限15个工作日（含）以上不足20个工作日的	处以2万元罚款
			比较严重	超过“责令限期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通知书”规定时限20个工作日（含）以上不足40个工作日的	处以3万元罚款
			严重	超过“责令限期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通知书”规定时限40个工作日（含）以上不足60个工作日的	处以4万元罚款
			特别严重	超过“责令限期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通知书”规定时限60个工作日（含）以上的	处以5万元罚款
2	单位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	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、第三十七条，《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》第六条、第三十一条“单位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	轻微	单位应缴未缴职工不足100人的	处以1万元罚款

		心责令限期办理；逾期不办理的，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	一般	单位应缴未缴职工 100 人（含）以上不足 300 人的	处以 2 万元罚款
			比较严重	单位应缴未缴职工 300 人（含）以上不足 500 人的	处以 3 万元罚款
			严重	单位应缴未缴职工 500 人（含）以上不足 1000 人的	处以 4 万元罚款
			特别严重	单位应缴未缴职工 1000 人（含）以上的	处以 5 万元罚款